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“卓越基金”管理办法

（暂 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锐意进取、立志成才、全面发展，学院设立“卓越基金”，每年8万元，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勇于创新、勤奋进取的在校学生。

**第二条** “卓越基金”奖励对象主要是：学院全体在校本科生、学校规定学制范围内的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“卓越基金”奖项设置为两类：“创新奖”和“奋进奖”。其中“创新奖”每年5万元，主要奖励在科研及学术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的学生，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5000元、3000元和1000元；“奋进奖”每年3万元，奖励在学业发展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，每人奖励1000元。

**第四条** 每类奖项无名额限制，凡符合发放条件将直接发放。如基金年度发放工作结束后仍有结余，累计到下一年度。

**第五条** “卓越基金”发放审核工作由院领导、学工秘书、研究生秘书和辅导员组成。组织结构如下：

组 长：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学工秘书、研究生秘书和辅导员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六条 “卓越基金”创新奖**

1.一等奖：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且影响因子在5.0及以上，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且影响因子在3.0及以上；

2.二等奖：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且影响因子在3.0及以上，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且影响因子在1.0及以上；

3.三等奖：本科生参与发表SCI论文，或者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；

发表的论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**（二）“卓越基金”奋进奖**

1.英语学习：参加当年出国外语考试，考试成绩达到当年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”外语合格标准；

2. 研究生推免：应届本科毕业生专业排名前10%，且推免本校硕博连读研究生；

3.创新实践：个人或团队参加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竞赛、 创业计划大赛、社会实践活动、文艺或体育比赛，获得省级以上荣誉；

4.其他类：对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并取得显著成绩，学院研究认可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**第七条** 个人申请。“卓越基金”申请时间为每年9月至10月。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团队按照要求，填写《“卓越基金”申请表》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小组审核。学院基金审核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公示。对审核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条** 凡发生下列情况者，取消该项基金评选资格

1.违反国家法律、受到校级校规纪律处分者；

2.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
3.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2015年9月起实施。